

國立交通大學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

出席：陳龍英（請假）、馮品佳（張玉蓮代）、裘性天、林健正（呂昆明代）、吳炳飛、王棣、彭德保（葉秀雲代）、林一平（卓訓榮代）、莊振益（李明知代）、洪志洋（請假）、宋開泰、傅恆霖（請假）、陳家富（請假）

列席：杭學鳴（楊谷洋代）、黃靜華、鄒永興、邱添丁、呂明蓉、魏駿吉、黃蘭珍

紀錄：徐美卿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執行長報告：(略)

三、會計室報告：請參閱報告事項附件 (P1~9)

1. 94 年度決算財務狀況報告
2. 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財務規劃及墊支情形
3. 94 年度授權校長動支歷年節餘 2,000 萬元額度使用情形
4. 95 年度預算分配情形

四、人事室報告：代表本校法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名冊(目前計有八件)，請參閱報告事項附件(P10~12)

五、秘書室報告：有關本校校務基金之 5 項收支管理辦法從 94 年 1 月 18 日~95 年 3 月 10 日執行情形報告，請參閱報告事項附件(P13)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，請討論。(秘書室提)

說明：1. 配合教育部檢核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。

2.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(詳議程 P5~7)

決議：本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原則通過，請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本校 96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概算額度預估調查表，請討論。(會計室提)

說明：一、教育部會計處 95 年 2 月 20 日通報 95 基金 010，請各校查填「96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概算額度預估調查表」，並請各校參照「填表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96 年度校務基金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表」填列(詳議程 P8~11)。本室隨即會簽請人事室、教務處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配合查填。

二、本校各單位所提資料彙整說明如下：

(一)96 年度基本需求預估調查表(詳議程 P12~21)，分為非自給自足及自給自足兩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1. 非自給自足部分(含收支預計表之壹及資本支出之壹、貳、參)共計編列 22 億 8,734 萬 4 千元，包括人事費 12 億 7,403 萬 6 千元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4,552

萬 5 千元、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 6 億 8,500 萬元、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334 萬 5 千元、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 億 6,586 萬 3 千元、新增班自然增班專案核准員額 1,294 萬元及車輛汰換 63 萬 5 千元；較 95 年度 20 億 3,449 萬 5 千元，增加 2 億 5,284 萬 7 千元。

2. 自給自足部分(含收支預計表之貳、參及資本支出之肆)共計編列 22 億 0,100 萬元，包括推廣教育成本 7,000 萬元、建教合作成本 14 億元、在職專班經費 1 億 3,100 萬元、研究發展費用 1 億元、雜項業務招生費用 2,800 萬元、受贈收入指定用途之支用 2,500 萬元、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費 1 億 0,400 萬元、雜項支出 1600 萬元、折舊攤銷 1 億元及設備費 2 億 2,700 萬元；較 95 年度預算 22 億 2,874 萬元，減少 2,774 萬元。

(二)96 年度營繕工程(詳議程 P22)：共編列客家文化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 億 2,000 萬元(教育部全額補助)及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 2 億 0,300 萬元(教育部補助 3,000 萬元、田家炳基金會捐助 2,500 萬元、電資院負擔 1 億 1,800 萬元、校務基金負擔 1000 萬元及管理學院 EMBA 負擔 2,000 萬元)。

(三)96 年度新興計畫(詳議程 P23)：無。

(四)依據教育部補助原則，分為基本需求及專案補助營繕工程及新興計畫，其中基本需求近年來每年成長有限，另專案補助營繕工程及新興計畫係依據各工程項目分別專案補助。查教育部 95 年度核定補助基本需求為 14 億 9,681 萬 7 千元(94 年度核定補助基本需求為 14 億 7,367 萬元)，另營建工程客家文化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補助 5,000 萬元及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補助 3,000 萬元。

(五)本校俟後將依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基本需求及專案項目，納編 96 年度預算案，未獲專案補助項目不予納編。

(六)另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(工程期間 94 年至 97 年)，依據 9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(詳議程 P24~25)，電機與資訊兩學院應籌措 1 億 3,000 萬元，經查電機與資訊兩學院截至目前為止各產業碩士專班結餘 5,307 萬元、各系所管理費及結餘款結餘 1,119 萬元、在職專班結餘 673 萬元，共計 7,099 萬元。為免影響工程進度，爰擬由上開 4,500 萬元轉該工程帳戶(詳細項目請電機與資訊兩學院自行提出)，並予以後年度逐年提撥，96 年初提 8,000 萬元及 97 年初提 500 萬元，以支應工程經費，併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1. 本案所提擬編本校 96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概算額度預估調查表，照案通過。

2. 上述說明二之(六)有關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，電機與資訊兩學院應籌措工程經費 1 億 3,000 萬元，其提撥時程、金額經該單位出席代表同意，通過 95 年度先行提撥 4,500 萬元轉該工程帳戶(詳細經費提撥項目請電機與資訊兩學院自行提出)，96 年初提撥 8,000 萬元及 97 年初提撥 500 萬元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校依教育部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檢核表之複核意見，修訂本校各項收支管理辦法草案，請討論。(秘書室提)

說明：1. 依教育部 94.12.8. 台高(三)字第 0940171187 號函辦理(詳附件甲 P4~5)。

2. 校務基金通案說明 941202 (詳附件甲 P6~9)。

3. 教育部國立交通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檢核表(詳附件甲 P10~29)。

4. 依 94.12.15 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座談會會議記錄(詳附件乙之三 P40~42)及 95.1.18 座談會會議記錄(詳附件乙之四 P43~46)，各主筆單位修正之收支管理辦法草案(詳附件丙, 附件丁)，另有關「講座經費支應原則」部分，目前業由人事室研擬「本校講座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，俟經教評會討論完竣，依規定程序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核備。
5. 擬請各主筆單位補充說明：

項次	檢核項目	負責單位	附件及頁碼
1.	收支管理規定之整體內容及訂定程序	會計室	附件丙, p. 1
2.	捐贈收入	秘書室	附件丙, p. 1~2 附件丁, p. 4~6
3.	場地設備管理收入	總務處	附件丙, p. 2~3 附件丁, p. 7~11
4.	推廣教育收入	教務處	附件丙, p. 3~5 附件丁, p. 12~16
5.	建教合作收入	研發處	附件丙, p. 5~7 附件丁, p. 17~26
6.	投資取得之收益	會計室	附件丙, p. 7~8 附件丁, p. 27~28
7.	編制內教師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	研發處	附件丙, p. 8~10 附件丁, p. 29~31
8.	講座經費支應原則	人事室	附件丙, p. 10 附件丁, p.
9.	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	研發處	附件丙, p. 11~12 附件丁, p. 29~31
10.	出國旅費支應原則	研發處	附件丙, p. 12~14 附件丁, p. 32
11.	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全時租賃	總務處	附件丙, p. 14~15 附件丁, p. 33
12.	新興工程支應原則	總務處	附件丙, p. 15 附件丁, p. 34~35
13.	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。	總務處	附件丙, p. 16 附件丁, p. 36~37
14.	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	會計室	附件丙, p. 16~17 附件丁, p. 1~3

- 決議：1.本案請參照下列第2項~第3項決議修正通過，並請秘書室通案至行政會議報告。
2. 有關「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建請刪除第五條~第六條條文，增訂第五條：「本校從事投資時，悉依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』規定辦理。」；原第七條~第十一條之條次更迭為第六條~第十條。
 3. 有關「新興工程支應原則」草案，建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：「政府機關補助，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，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百萬元者。」修訂為「政府機關補助，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者。」；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：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進之民間資金，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，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百萬元者。」修訂為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進之民間資金，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者。」。

案由四：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92至94年度運作成效考核表」查填內容是否妥適，請討論。(會計室提)

說明：1. 依95年2月21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(95基金011號)辦理(詳議程P26)，係為審計部為瞭解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成效，請各單位於3月15日前查填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92至94年度運作成效考核表」。

2. 考核表查填內容詳議程P27，待討論決議後，回傳教育部會計處。

決議：1. 本案所擬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92至94年度運作成效考核表」查填內容，請參照下列第2項~第3項決議修正通過。

2. 考核表之考核重點三之(三)，建議自評結果修正為「收入及支出均逐年增加。」

3. 考核表之考核重點三之(七)，建議自評結果加註「短絀原因係因固定資產折舊費用。」

案由五：93學年度稽核報告書稽核發現內容中，有關本會部分回覆內容，請討論。(執行長提)

說明：93學年度稽核報告書稽核發現內容，經經費稽核委員會94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，有關本會部分回覆詳議程P28-29，待討論決議後，回覆經費稽核委員會並於校務會議報告。

決議：1. 本案所擬回覆內容照案通過，為落實改善稽核發現事項，委請執行長與經費稽核委員會充分溝通以取得共識，作為研訂相關辦法或制度之準據。

2. 凡本會通過以校務基金賸餘補助或墊付案件，請原提案單位於開始執行之次年起至本會報告執行情形。

3. 刻正研擬之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績效考核辦法」草案，請參照上述第2項決議增訂相關規定。

案由六：前經9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，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本校「人文與藝術館工程」經費2,500萬元，俟校友葉宏清先生捐款(分5至10年撥付)入帳後歸墊(詳議程P31~32)。現據95年2月22日報載葉宏清先生已欠債潛逃(詳議程P33)，本同意案擬收回，請討論。(執行長提)

決議：1. 本案前於9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墊支之決議，予以撤銷。

2. 93年初已撥入本校之捐款250萬元，保留不予動支。